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意向或要約。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聯合公告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提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壽林先生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及

**(2)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方壽林先生的財務顧問



### 收購

要約人與本公司控權股東方先生已於 2011 年 1 月 7 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方先生同意出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7.7% 的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為 1,039,476,250 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 5 港元）。該代價由要約人和方先生經參照股份的當前市價在公平磋商後商定。收購的完成以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

### 可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實益擁有合共 329,847,36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9.8%，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未擁有任何股份。於交易完成時，方先生將實益擁有 121,952,11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2.1%，而要約人將實益擁有 207,895,25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7.7%。

鑑於方先生在不可撤銷的承諾中作出的承諾，方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因此於交易完成時，要約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方先生）將合共擁有 329,847,36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9.8%。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26.1 的規定，於交易完成時，要約人需要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將由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花旗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5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應支付的價格。

###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方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如果要約人在緊臨要約截止前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使得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有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合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日已發行股本不足 55% 的股份，則他將，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就他實益擁有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接納要約，以使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於要約截止時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日已發行股本 55% 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只要要約人於緊臨要約截止前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使得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有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合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5% 的股份，則他將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就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及
- (b) 如果在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他將，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後實際可行時，立即出售他實益擁有的、相當於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需向公眾出售的股份數目的一半之股份（「**X 股股份**」），但前提是，其後要約人將出售或促使出售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即 **X 股股份**），以符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方先生亦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在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之前或直至不可撤銷的承諾根據其條款失效之前，對於任何待售股份，或向其發行或無條件配發的或其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其他股份（根據收購或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納要約而獲得者除外），他將不會予以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中的任何權益。

### 股份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 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 起恢復買賣。

**警告：要約僅屬有可能提出。交易完成以先決條件達成爲前提，只有在交易完成實現後方會提出要約。因此，收購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而要約可能提出亦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果對於其身處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1. 收購

### 買賣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控權股東方先生已於 2011 年 1 月 7 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方先生同意出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7.7% 的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爲 1,039,476,250 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 5 港元），該等股份連同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附於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接收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就待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分配，但不包括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後，本公司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作出或支付的特別股息，而該等特別股息的總額不超過每股股份 0.20 港元。該代價由要約人和方先生經參照股份的當前市價在公平磋商後商定。

###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爲：要約人已就收購及要約（包括其實施）從中國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批准和同意，包括商務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就收購出具的批准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人民幣兌換港元以支付要約價全額出具的批准，而且該等授權、批准和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維持充分效力（「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

如果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要約人和方先生均無義務完成收購。

### 交易完成

以先決條件達成爲前提，交易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五日後實現。交易完成實現後將立即刊發公告。

## 2. 可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可能就要約股份發出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實益擁有合共 329,847,36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9.8%，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未擁有任何股份。於交易完成時，方先生將實益擁有 121,952,11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2.1%，而要約人將實益擁有 207,895,25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7.7%。

鑑於方先生在不可撤銷的承諾中作出的承諾，方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因此於交易完成時，要約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方先生）將合共擁有 329,847,36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9.8%。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26.1 的規定，於交易完成時，要約人需要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將由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花旗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

要約價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 5 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應支付的價格。

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551,446,285 股，且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5 港元，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 2,757,231,425 港元。

要約如果提出及在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警告：要約僅屬有可能提出。交易完成以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只有在交易完成實現後方會提出要約。因此，收購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而要約可能提出亦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果對於其身處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 5 港元的要約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5.28 港元，折讓約 5%；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5.02 港元，溢價約 0%；

- (c)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4.58 港元，溢價約 9%；及
- (d) 較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制日期）股東應佔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1.44 港元溢價 247%。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臨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 2011 年 1 月 5 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 5.41 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 2010 年 8 月 3 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 3.29 港元。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在其中的利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對其擁有指示權，亦未持有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期間，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未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未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如收購守則之規則 22 之註釋所定義）。

### 確認財務資源

鑑於方先生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而就接納要約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並假設關於要約股份（由方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要約獲全數接納，則要約人就要約的接納應付股東的現金金額最多為大約 1,107,994,625 港元。

要約人將部分通過要約人的內部資源，部分通過從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獲得 1,75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為要約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該定期貸款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備用信用證作為擔保。貸款期限為 36 個月，從首次提取貸款之日或上述備用信用證到期日前一個日曆月之日起計。

花旗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以上所述的全數接納要約所需的款項。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要約股份，其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權利要求、股東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交易完成日彼等所附帶的全部權

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交易完成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要約人將提名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持有已收到的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要約股份。

## 印花稅

與接納要約相關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每一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其比率為要約人應付該接納要約的股東之代價的 0.1%，且應從應付該接納要約的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應向香港印花稅署說明根據接納要約就相關要約股份的買賣應付的印花稅。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扣除接納要約的股東之印花稅份額後）應儘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於收到填妥的接納表後十日內支付。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到相關的所有權檔，對要約的每一接納方完整、有效。

##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a) 除買賣協議和不可撤銷的承諾外，無任何與股份相關且對於要約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賠償保證還是以其他方式作出）；(b) 除買賣協議外，無任何要約人作為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所涉及的情況使要約人可能引致或可能不會引致或尋求引致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c) 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未收到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的承擔。

## 發送綜合文件

要約人和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均有意將要約檔和受要約人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8.2，通常預期於本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發送綜合檔。倘先決條件不能在本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達成，要約人將根據規則 8.2 之註釋 2，申請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將向股東發送綜合檔的期限延長至交易完成後七日內。

##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將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宣派特別股息，其總金額將不超過每股股份 0.20 港元，向所有於記錄日（將被定為交易完成及要約之前的一個日期）列名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合資格股東支付特別股息，而特別股息的實際支付日可以是在交易完成之前或之後的一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4，由於在交易完成前宣派並支付特別股息可能被視為一項阻撓行動，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尋求執行人員豁免本公司就交易完成前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公佈進一步資料。要約（如果提出並在提出時）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不包括要

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有或同意購買的股份，不包括特別股息。

### 3.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方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如果要約人在緊臨要約截止前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使得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有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合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日已發行股本不足 55% 的股份，則他將，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就他實益擁有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接納要約，以使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於要約截止時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日已發行股本 55% 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只要要約人於緊臨要約截止前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使得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有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合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截止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5% 的股份，則他將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就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及
- (b) 如果在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他將，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後實際可行時，立即出售他實益擁有的、相當於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需向公眾出售的股份數目的一半之股份（「**X 股股份**」），但前提是，其後要約人將出售或促使出售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即 **X 股股份**），以符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方先生亦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在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之前或直至不可撤銷的承諾根據其條款失效之前，對於任何待售股份，或向其發行或無條件配發的或其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其他股份（根據收購或根據上文第 3(a) 和 3(b) 段所述的不可撤銷承諾接納要約而獲得者除外），他將不會予以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中的任何權益。

在下述情況下不可撤銷的承諾失效：(A) 要約失效或被撤回；或 (B) 要約並非在下述情況下提出：(i) 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不提出要約，(ii) 交易完成並未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實現，(iii) 發生任何事件，其表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不再需要進行要約，或 (iv) 要約人得知本公告載列的任何要約條件並不可達成；或 (C) 未在 2011 年 1 月 21 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商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刊發本公告。

#### 4. 本集團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交易完成時但要約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交易完成時 但要約完成前 <sup>(2)</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 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 動的人(不包括方先 生)	-	-	207,895,250	37.7%
方先生	329,847,360	59.8%	121,952,110	22.1%
小計	329,847,360	59.8%	329,847,360	59.8%
其他股東 <sup>(1)</sup>	221,598,925	40.2%	221,598,925	40.2%
<b>總計</b>	<b>551,446,285</b>	<b>100.0%</b>	<b>551,446,285</b>	<b>100.0%</b>

#### 附註：

- (1) 包括各董事，即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及潘杏嬋女士。
- (2) 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至交易完成日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化且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未進行股份收購或出售。

#### 5.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 1989 年 1 月 11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1990 年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染整機械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不銹鋼材貿易，以及生產和銷售不銹鋼鑄件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551,446,285 股已發行股份，且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6.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的大型國有企業。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紡織機械、載貨汽車、紡織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與其他策略性投資等業務，其中紡織機械業務是要約人業務的核心板塊之一。基於要約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於2009年12月31日，要約人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1億元和人民幣84億元，總收入為人民幣161億元。要約人在全球紡機行業中佔據重要地位。將要約人2009年的收入數據與全球紡織業其他公司年報所載的收入數據相比，要約人相信，按2009年收入計，其為全球最大紡織機械製造商之一。要約人在棉紡、化纖機械領域已經形成成套設備的製造和供應能力，多年來一直均穩佔國內多數市場份額，染整機械也有相當的實力。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在山西、河南、山東、湖南等地形成大規模生產製造基地，在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新疆等主要市場都有完備的行銷服務網路。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遠銷國外，在東南亞、南亞、中東、拉丁美洲等地有重要的市場份額。要約人的產品在國內外客戶中形成良好聲譽。作為中國乃至世界紡機行業的領軍企業，要約人將繼續大力發展紡機業務作為核心戰略，保持並進一步提高其在全球行業中的地位，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和利潤的不斷提高。

## 7. 進行收購和提出要約的原因

要約人在全球紡織機械行業佔據重要地位。將要約人2009年的收入數據與全球紡織業其他公司年報所載的收入數據相比，要約人相信，按2009年收入計，其為全球最大紡機製造商之一。因此，收購將有力地支持本公司未來的發展，便於本公司取得規模經濟效益，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染整機械領域的競爭力，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和品牌效應。

此外，收購亦符合紡織機械行業目前的整合趨勢，並且與要約人持續擴展及加強其紡織機械製造業務的戰略一致。

通過收購，要約人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染整機械製造商之一，並且在染整設備技術方面居全世界領導地位。同時，要約人亦將統籌發展其棉紡、化纖紡織機械和染整機械等三項主要的紡織設備業務。所有這些均能大幅提高要約人在業內的競爭力。

收購的戰略意義尤其反映在以下方面：

### 1. 原材料採購

要約人的紡織機械產能巨大，相應地帶來龐大的原材料採購規模，因此對本公司而言，收購將形成規模經濟效應，增強本公司的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另外，由於本公司將成為供應商的更大、更重要的客戶，因此在原材料供應短缺時，對本公司的供應將會相對有保障。

同時，要約人也可為本公司開拓更多採購管道，從而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採購能力。

## 2. 銷售網絡

要約人已在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和新疆等地的主要城市建立了廣泛的營銷和服務網絡。要約人通過向海外出口產品，在東南亞、南亞、中東和拉丁美洲取得了重要的市場份額。因此通過收購，本公司將能擴大其在中國境內和全球的市場複蓋範圍。

同時，由於要約人的產品與本公司的不同，收購將使要約人和本公司能夠提供更廣泛的產品供客戶選擇，從而可提高要約人和本公司的競爭力和企業形象。

## 8. 要約人關於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不擬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重新配置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要約人亦不擬對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要約人預期，於交易完成後，將根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變更董事會的組成。在董事會的組成變更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 9.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 25%，或倘聯交所認為：(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就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的董事以及將由要約人提名並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就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此外，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方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如果在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他將，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後實際可行時，立即出售他實益擁有的、相當於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需向公眾出售的股份數目的一半（「X 股股份」），前提是，其後要約人將出售或促使出售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擁有的、數目相同的股份（即 X 股股份），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10.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就要約而言，及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要約的條款提供意見，並且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與上述委任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東於收到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綜合檔前，不要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22 的註釋 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之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傭金）少於 100 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能否獲提供要約

要約人擬向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全體股東(如文中所述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除外) 提出要約。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能否獲提供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從其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希望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充分遵從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11. 股份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 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 起恢復買賣。

警告：要約僅屬有可能提出。交易完成以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只有在交易完成實現後方會提出要約。因此，收購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而要約可能提出亦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果對於其身處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12.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方先生購買要約股份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並且是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收購完成
「先決條例」	指	標題為「收購－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中載列的交易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方先生於 2011 年 1 月 7 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 年 1 月 7 日，即股份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2011 年 5 月 7 日，即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四個月後之日（或要約人與方先生可能書面商定的較後日期）
「方先生」	指	方壽林先生，他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
「要約」	指	花旗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交易完成時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按照要約條款須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 5 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但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擁有或同意購買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方先生就收購於 2011 年 1 月 7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向方先生購買的 207,895,25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7.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張杰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李志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11 年 1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杰先生、劉海濤先生、楊永元先生及孫力實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發表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與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僅供識別